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1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夏志强先生、独立董事倪一帆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吴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起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提名章定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刘起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02 提名章定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为持续完善公司规范程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2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暨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倪一帆先生、奚盈盈女士、吴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倪一帆先生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则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倪一帆先生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后，将不再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奚盈盈女士因连续任职期限届满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奚盈盈女士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后，将不再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吴斌先生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则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吴斌先生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鉴于倪一帆先生、奚盈盈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任将在公司按相关要求完成人员增补后生效。在此之前，倪一帆先生、奚盈盈女士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倪一帆先生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及专门委会职务原定任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5 年 12 月 7 日)止；奚盈盈女士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及专门委会职务原定任期为 2024 年 3 月 9 日止(连续任职满 6 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倪一帆先生、奚盈盈女士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在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规范治理等方面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倪一帆先生和奚盈盈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变更独立董事暨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并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起贵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章定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刘起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章定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包括本公司在内，其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吴志敏先生(董事长)、吴斌先生、张重良先生、夏志强先生、郑一峰女士(独立董事)、刘起贵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章定表先生(独立董事)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起贵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郑一峰女士(独立董事)、章定表先生(独立董事)

2、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志敏先生

委员：夏志强先生、章定表先生(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章定表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郑一峰女士(独立董事)、吴志敏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起贵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章定表先生(独立董事)、张重良先生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起贵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宁波大学商学院教授、MPAcc（会计专业硕士）教育中心主任、浙江省特聘专家，2013 年毕业于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澳大利亚卧龙岗大学)获金融学博士学位。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职于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澳大利亚卧龙岗大学)商学院，任金融学讲师(永久职位)；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百人计划研究员（文科 A 类）；2020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普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大学商学院教授，宁波大学浙东领军人才，兼任：宁波大学公司治理与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宁波大学龙元建筑金融研究院副院长、浙江省金融学会理事等。

刘起贵先生已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包括本公司在内，其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章定表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 年 1 月出生，宁波大学法律硕士(在职)，浙江大学工学学士，律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执业于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后改制为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任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执业于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执业于浙江百铭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2014 年 1 月至今，执业于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2017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

章定表先生已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包括本公司在内，其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7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定拟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 14:0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 788 号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刘起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章定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议案 1 为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特别表决议案：议案 2 为特别表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3。

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7、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 788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电子邮件需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并提交《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公司不接待未事先登记人员参会。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方式

(1)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 788 号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李孟良

(3)联系电话：0574-55011010

(4)邮箱：limengliang@tianyinb.com

2、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97

2、投票简称：天益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单位承担。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刘起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章定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空格内填上对应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不投票者视为放弃表决权；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委托人在议案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选择与委托人意见一致的选项。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文件在登记截止前用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届满，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董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16:00 时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最迟不晚于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 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9.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12.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4. 具备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7.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8.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6)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9.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确认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

2. 被提名人出具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原件，格式见附件 2)；

3.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尚未取得证书的，应出具《参加最近一次独董培训的书面承诺》；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若为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4.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提名人必须在 2024 年 3 月 11 日 16: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楠芳 徐倩

联系电话：0571-8756 9087

传真：0571-8756 9352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 598 号

邮政编码：311305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型 (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条件：□是 □否				
候选人简历	注：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如有)	注：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 ，同意接受 的提名，作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人承诺：

1.本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2.本人承诺向公司报送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当选董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届满，公司拟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九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名，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16:00 时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对初选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核。

(三)公司监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监事会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九)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十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确认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

2. 被提名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原件，格式见附件 2)；

3.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若为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4.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提名人必须在 2024 年 3 月 11 日 16: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 、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楠芳 徐倩

联系电话：0571-8756 9087

传真：0571-8756 9352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 598 号

邮政编码：311305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人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监事候选人类型		□非职工代表监事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条件：□是 □否				
简历	注：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如有)	注：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 ，同意接受 的提名，作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人承诺：

1.本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2.本人承诺向公司报送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当选监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监事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11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189 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本人身份证、个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9:00-17:0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附件 2《授权委托书》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189 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宁、盛麒

联系方式：0566-3206810

电子邮箱：ahtgcf@126.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注意事项：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 3《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17；投票简称：铜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邮寄或电子邮件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有研新材向子公司提供内部贷款的议案》

同意有研新材向三级子公司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内部贷款，用以满足铂族金属业务资金需求，贷款额度 25,000 万元，年化利率 5.22%，可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分次提貸，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同意转发《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作为《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4-003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上一次发布政府补助公告以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33,923,724.73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 8,774,1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 25,149,624.73 元。单笔补助额度在 1,000,000.00 元以上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原因	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补助类别	补助依据
1	有研亿金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高端创新资源项目支持奖励补贴	2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到款通知单
2	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研项目补助资金	2,436,000.00	与资产相关	到款通知单
3	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资金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到款通知单

除上述补助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还收到"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2023 年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补贴"、"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款"等政府补助 39 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2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二)至 03 月 1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pmgftzzgx@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延河

总经理：张国川

董事会秘书：许尽峰

财务总监：张后军

独立董事：陈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3 月 19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二) 至 03 月 1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pmgftzzgx@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洋、李明原

电话：0375-2723076

邮箱：pmgftzzgx@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